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7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6
第一節 股東	16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7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4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0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45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48
第一節 董事	48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1
第三節 董事會	59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68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層	7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76
第一節 監事	76
第二節 外部監事	79
第三節 監事會	85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2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100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4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107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0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8
第十七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111
第十八章 通知	112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113
第二十章 附則	1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係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於1996年9月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6)27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9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渝直5000001804203。

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渝直500000000008213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

本行發起設立時股本為人民幣25,519萬元，發起人及其投入股本的情況為：原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的原股東(包括395家機構及企業法人和2,074名自然人)以該等城市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的淨資產折合股本16,076萬元，重慶警通實業總公司等企業和事業單位共39家新股東以貨幣資金形式投入股本6,943萬元，重慶市財政局等10家地方財政局以貨幣資金形式投入股本2,500萬元。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重慶銀行

英文全稱：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第四條 本行住所：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郵政編碼：400010。

電話：8623 6379 2374

傳真：8623 6379 2238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等以及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須由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當具備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核，本行可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二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

第十三條 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依法合規，科學發展。信用為本，創新為源，效益為先，質量為基。人才興行，特色建行，科技強行，管理立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的資本價值，努力建成資本充足、治理良好、內控有效、經營穩健的現代商業銀行。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除融資擔保以外的外匯擔保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帳、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有權託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90,618,604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8%；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5.61%；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90%。

第二十二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0,618,60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49,494,883股，佔本行普通股57.5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41,123,721股，佔本行普通股42.41%。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90,618,604元。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本行依照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

第三十一條 本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本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本行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九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必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五十八條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商業銀行法》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做出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第五十九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本行出現流動性困難是指本行出現下列指標不符合國家有關監管機關規定的最低標準或者其它可能導致本行發生支付風險的情形：

- 1、 流動性資產期末餘額與流動性負債期末餘額之比；
- 2、 存款準備金及備付金之和與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之比；
- 3、 不良貸款期末餘額與各項貸款期末餘額之比；
- 4、 同業拆入及同業存放之和減拆放同業及存放同業之和與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之比。

第六十條 本行對同一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本行對同一股東所在的集團客戶提供的授信餘額總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本行對所有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總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六十一條 本行不得為股東或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股東或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本行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條所稱「股東」或受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本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的表決，且該項表決應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二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六十三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四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融資性擔保；
- (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融資性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年度股東大會除審議相關法律規定的事項外，還應當將下列事項列入股東大會審議範圍：

- (一) 通報銀行業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二) 報告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 (三) 報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述職報告。

第六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管部門說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數額的2/3時；
- (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應書面報告監管部門備案。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30日前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二) 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五) 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獲准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准之後立即就任。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其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適用本條的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第八十五條 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出選任監事的建議名單。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30日前向股東披露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二) 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監事和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監事(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 (三) 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 (四) 除累積投票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改選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六) 遇有臨時增補監事的，其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七條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行個人股東。

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個人股東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九十七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一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報告；
- (六)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債券；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回購股票；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上市規則》)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和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在條件具備時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在董事、監事選舉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度。股東大會通過後，需要履行任職資格審核的，還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股份，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前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責任，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本行。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董事任期從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4，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本行不設職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本行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後2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此外，本行獨立董事還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二) 具備本行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 (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七)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三) 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六)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七)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八)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及其近親屬；
- (九) 為本行或者本行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十)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及其近親屬；

(十一)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二)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也不得在除本行以外的其它商業銀行兼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告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相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相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行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獨立董事在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不得超過3次。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 (三) 一年內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15個工作日的；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除出現上述情形外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前可向董事會或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監事會應當於獨立董事提出請求之日起3日內召集臨時會議聽取、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和辯解。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在聽取並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意見及有關提案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或因獨立董事資格被取消、罷免而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本行應儘快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並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前述文件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本行股東大會選出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時生效，在此以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責和權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別職責和權利：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的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二) 獨立董事就上述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無償方式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發生的重大或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利潤分配方案；

(七) 重大關聯交易；

(八)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九) 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

(十)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二) 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必要費用由本行承擔；

(五)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通過，並在本行年報中進行披露。

本行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時，適用特別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以上、30% (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 (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
- (二) 審議批准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使合規缺陷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
- (三) 授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日常監督；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水平以滿足各種資金需求和應對不利市場狀況。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監控其總體狀況和有效性。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生的重大案件、受到行政處罰或面臨重大訴訟的情況給予特別關注，要求高級管理層就有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責成其妥善處理。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本行的內部控制狀況及存在的問題，推動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監督高級管理層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整改措施以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5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多數。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股權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股權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 (一) 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以下的，由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大於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二) 本行固定資產出售、轉讓、租賃、購買或其他處置，由董事會擬訂授權方案，報請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 (三)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項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報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核准。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及列席人員的名單；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應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其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確保本行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作為本行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行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八) 負責本行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本行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本行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行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本行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十一) 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二) 協調向本行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行財務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長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層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二百零條 行長和副行長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層應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規風險，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一) 制定書面的合規政策，並根據合規風險管理狀況以及法律、規則和準則的變化情況適時修訂合規政策，報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傳達給本行全體員工；

(二) 貫徹執行合規政策，確保發現違規事件時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並追究違規責任人的相應責任；

(三) 提名合規部門負責人，並確保合規負責人的獨立性；

(四) 明確合規管理部門及其組織結構，為其履行職責配備充分和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確保合規管理部門的獨立性；

(五) 識別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審核批准合規風險管理計劃，確保合規管理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間的工作協調；

(六) 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報告應提供充分依據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判斷高級管理層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

(七) 及時向董事會或其下設委員會、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八) 相關合規政策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五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行長的任免應履行法定的程序，並向社會公告。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應建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本行績效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層的穩定。同時，薪酬激勵機制應兼顧銀行的長短期利益，薪酬激勵政策要與宏觀經濟形勢、銀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等相匹配。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需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的審貸委員會應當由相關管理和業務人員組成，本行行長不得擔任審貸委員會成員，但對審貸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高級管理層成員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報監事會備案。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對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價應當成為確定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其他激勵方式的依據。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配方案應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根據經營需要，本行可在高級管理層設置若干高級專業管理職位。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財務的監督和檢查。其基本條件為：

- (一) 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二)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三)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四) 具有3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三) 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四)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條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它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外部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二)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三)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四)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規章中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外部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在本行、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三)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能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中國銀監會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嚴重失職的，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任職資格，被取消任職資格的外部監事，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被中國銀監會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前款所述的嚴重失職：

- (一) 泄露銀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銀行重大損失的；

(五)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外部監事應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確保符合任職資格。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監事會、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已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得再提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第二百三十八條 外部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外部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外部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告上述內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在本行連任的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二百四十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第二百四十一條 外部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外部監事在任期內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不得超過3次。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 (三) 一年內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15個工作日的；
- (四) 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
- (五) 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超過3次；
- (六)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外，外部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外部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外部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外部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前可向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監事會應當於外部監事提出請求之日起3日內召集臨時會議聽取、審議外部監事的陳述和辯解。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外部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的外部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外部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5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在聽取並審議外部監事的陳述意見及有關提案後進行表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外部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的情形，或因外部監事資格被取消、罷免而導致本行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所佔比例低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本行應儘快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並補足外部監事人數及比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外部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外部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前述文件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因外部監事辭職導致本行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所佔比例低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該外部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本行股東大會選出下任外部監事填補其缺額時生效，在此以前，外部監事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

第二百五十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可以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五十二條 外部監事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泄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

第二百五十三條 為了保證外部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外部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條件：

(一) 本行應當保證外部監事享有與其他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外部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外部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監事會應予以採納；

(二) 本行監事會辦公室應積極為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三) 外部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本行應當給予外部監事適當的津貼。外部監事的薪酬標準應當由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報中進行披露。

本行除上述津貼外，外部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接受職工代表大會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第二百五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監督重點包括：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情況；遵循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股東大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等；
- (二)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重點包括：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情況；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等；
- (三)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 (四)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五) 監事會應當建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監督、檢查本行財務；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三)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十四)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某些事項進行質詢；
- (十五)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並報請股東大會審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保障監事會有效行使職權，監事會可依據法規和本行章程，制定具體的制度、細則及措施。

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監事會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確定審議事項；
- (三) 監督、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監事會有關文件；
- (五) 本行章程和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可以根據情況設立審計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主持工作。本行監事會設立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3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 (二) 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監督審計職能。負責擬定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的審計方案；擬定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的方案，並組織實施上述審計活動。負責董事、高管層成員的離任審計。

(三) 負責在監事會授權下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當同時報告監事會和董事會。

(四)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擬定監事的任選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本行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二百六十條 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或者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監事會也可以直接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

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有了解本行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積極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按規定定期向相關監管機構報送的報告應當附有監事會的意見。監事會應當就報告中有關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情況發表意見。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擬訂的分紅方案應當事先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此發表意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二百七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或其指定的監事確認出席監事人數並對召集事由和議題進行說明，由出席監事進行討論和發言，對議案進行表決，形成會議記錄。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議案經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前可向董事會或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監事會應當於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出請求之日起3日內召集臨時會議聽取、審議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陳述和辯解。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可要求與會議議題相關的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說明情況或接受質詢。

第二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等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進行任職資格核准。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九)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十)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十一)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行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八十五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 (一) 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第二百八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的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年度報告。

本行至少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三百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10%；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提取一般準備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 25%。

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三百〇七條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利，而在該段時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三百〇八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三百〇九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如股利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或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的，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經獲准從事金融相關審計業務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行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本行淨資產驗證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三百一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一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一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本行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述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至少公告3次。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六) 本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三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
- (四) 繳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且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三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以電子郵件送出；

(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會議通知方式如下：

- (一)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公告等方式進行。
- (二)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 (三)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件受理機構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三十九條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為準。

第三百四十三條 如本章程與現行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或不符，以現行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